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8日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7日-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7日15:00至2017年6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健兴科技大厦 C 栋 8 楼 A 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08,412,2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95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4,4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08,329,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87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2,2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08,365,4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7,6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9.4706%；反对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9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08,365,4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7,6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9.4706%；反对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9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08,365,4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7,6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9.4706%；反对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9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08,365,4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7,6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9.4706%；反对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9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87,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983%；反对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94%；弃权1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7,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7.1983%；反对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94%；弃权1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4%。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绍武和黄文辉均已回避表决，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的707,967,778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99,119,1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5%；反对427,4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1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5524%；反对427,4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6.1752%；弃权1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4%。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黄文辉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8,855,500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99,471,2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75,3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9,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0.7702%；反对75,3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575%；弃权1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4%。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黄文辉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8,855,500股不计入上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08,365,4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7,6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9.4706%；反对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9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08,336,8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28,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6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3.0425%；反对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94%；弃权28,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熊洁律师和李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